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4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6:3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u1iCUM32tY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30-14: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3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 事 长: 总 经 理: 董 宁 先 生
财 务 总 监: 张 茹 女 士
董 事 会 秘 书: 黄 欣 杨 先 生
独 立 董 事: 孙 怡 宁 先 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3:30-14: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u1iCUM32tYI或使用微信扫码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进行互动交流;并可通过上述渠道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6:3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黄欣杨
联系电话: 0551-63638528
电子邮箱: zhenquan@ir-tek.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6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3日和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田云飞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5-059、2025-060)。同时根据《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条 总经理(公司称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田云飞先生。

公司已近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取得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贰仟伍佰零玖万零陆佰叁拾伍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田云飞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10008739T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医院管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医用口罩零售; 医用口罩批发; 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 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医用包装材料制造;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企业总部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 货物进出口; 医用口罩生产; 药品生产; 药品进出口; 药品零售; 技术进出口; 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 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6,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6,3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7号),同意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700,000股,并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564,7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1,870,03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29,96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剩余限售股,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及南方电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产发”)12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本次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36,3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9.55%,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股份数量合计336,300,0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其一致行动人南网产发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者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36个月内,上述发行价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国家发生通货膨胀、证券发行制度改革、增发新股等原因导致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其同意对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电网及其一致行动人南网产发的自律将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93,121,470股自2024年12月22日限售期满之日起延

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25年12月22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转让、减持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持公司上市前股份(转让双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形除外),不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进行锁定。因此,限售期限由“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变更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

截至本申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上述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及新增自愿承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6,3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摘要: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43,178,530	43.06%	243,178,530	0
2	南方电网产发集团有限公司	93,121,470	16.09%	93,121,470	0
合计		336,300,000	59.55%	336,3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来源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首次公开发行	336,3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
合计		336,3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两期审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PT. Krakatau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中文名称:铂晶金属新材料科技(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6,400万美元	150,511,972元	是	否

注: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1:7.0656测算,折合人民币45,219.84万元,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担保期限
1	PT. Krakatau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6,400	2025.12.16-2028.12.1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819,138.56万元,其中: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外汇贷款借款合同》,为金瑞新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6,4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5年对金瑞新能源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174,544.64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128,895.3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月22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金瑞新能源新增不超过303,44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PT. Krakatau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南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78%; 广东铂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 PT. Krakatau New Energy Technologies Indonesia 10%; 海南森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																		
董事长	林建强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印度尼西亚新加坡																		
注册资本	15,051.972万美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A. 煤炭产品加工(KRBJ 19100), 生产包括但不限于焦炭、半焦、煤焦油、硫磺、渣油、粗苯和焦炉气等产品; B. 固废处理、液体和固体及其相关产品的贸易(KRBJ 46610), 除此之外, 还包括 A 上述及 B 上述的副产品; C. 材料加工工业产品的贸易(KRBJ 46611)																		
主要财务指标(人民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th> <th>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半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产总额</td> <td>53,779.26</td> <td>73,310.36</td> </tr> <tr> <td>负债总额</td> <td>43,675.26</td> <td>59,214.13</td> </tr> <tr> <td>净资产</td> <td>10,104.00</td> <td>14,096.23</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31,183.69</td> <td>81,222.14</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3,982.31</td> <td>187.31</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半年度)	资产总额	53,779.26	73,310.36	负债总额	43,675.26	59,214.13	净资产	10,104.00	14,096.23	营业收入	31,183.69	81,222.14	净利润	-3,982.31	187.31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半年度)																	
资产总额	53,779.26	73,310.36																	
负债总额	43,675.26	59,214.13																	
净资产	10,104.00	14,096.23																	
营业收入	31,183.69	81,222.14																	
净利润	-3,982.31	187.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2.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3. 公司担保的贷款金额: 6,400万美元

4. 主债权确定期间: 2025年12月15日-2028年12月14日

5. 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6.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对象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金瑞新能源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制定有严格的信用审查及相应保障措施,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81.92亿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2.3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7%、23.96%。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8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5年11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本月		同比增长	
	本数	环比	本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3,870	4.5%	150,178	3.09%
其中:内地航线	13,252	1.42%	144,192	2.05%
地区航线	10,252	27.50%	1,057	27.35%
国际航线	516	6.61%	4,929	38.55%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09.09	8.16%	2,329.01	4.46%
其中:内地航线	200.02	7.69%	2,244.65	3.35%
地区航线	1.06	23.13%	12.62	33.82%
国际航线	8.02	19.21%	71.74	48.82%
三、货邮吞吐量(吨)	11,661	28.09%	125,339	14.55%
其中:内地航线	10,344	22.70%	123,375	12.33%
地区航线	74	246.19%	39	100.31%
国际航线	714	251.13%	3,523	247.44%

备注:鉴于三亚凤凰国际机场为公司重要机场子公司,故对三亚凤凰国际机场生产经营数据单独列示。

三、重要说明

1. 因存在其他形式的飞行及四舍五入原因,部分项目分项数字之和与总计数存在差异。

2. 上述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为公司内部统计的快报数据,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任何其他媒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形式的(自)媒体、论坛或贴吧的言论,其他非指定媒体媒介上发表、留存、转载、链接的信息均非本公司的法定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官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5-122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27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股份(H股)发行并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2025年12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5〕2208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信息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

2025年12月11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该聆讯后资料集为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要求而刊发,刊登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

者。同时,该聆讯后资料集为草稿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聆讯后资料集的刊登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聆讯后资料集,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聆讯后资料集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聆讯后资料集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90/documents/sehk25121400121_c.pdf

英文:
https://www.hkexnews.hk/app/sehk/2025/107490/documents/sehk25121400122.pdf

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聆讯后资料集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构成、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59	百利科技	2025/12/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 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11.85%股份的股东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12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毕克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袁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毕克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2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15:00分

召开地点: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陵东路388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5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增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议案2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相关公告于2025年12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 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湖南派勒科技有限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附件: 授权委托书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5-10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毕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毕克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毕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毕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方能生效。在此之前毕克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毕克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毕克先生在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增补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袁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袁河先生当选后将接任毕克先生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件: 袁河先生简历

袁河先生,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大学本科学士,中级会计师,税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首届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24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湘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2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55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3.3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55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并授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外债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外外债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34.36亿元,全部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0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6%及17.69%。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两期审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0.55亿美元	13.35亿美元	√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人民币亿元)	担保期限
1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13.35	2025.12.15-2028.12.14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为434.36亿元,其中: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2月15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0.55亿美元。按2025年11月28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7.078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8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王磊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1. 基金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履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714,609.89	140.98
负债总额	714,555.75	140.98
净资产	134.14	140.98
营业收入	7,003.43	32,477.03
净利润	(6.83)	13.38